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法規編號

Reg-幼-02

**新生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法規制(修)訂總說明**

壹、法規制(修)訂之必要性

- 一、修改第一條依據專科學校法條。
- 二、修改第三條文字敘述。
- 三、修改第五條文字敘述。
- 四、修改第七條法規，各科統一。

貳、法規制(修)訂屬性 (請依照法規情況，進行勾選)

- 新法規，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
- 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屬全文修正性質，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 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屬部分修正性質，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 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

參、法規制(修)訂之重點

- 一、修改第一條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四條
- 二、修改第三條文句：學生代表二人、校友若干人。
- 三、修改第五條文句：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四、修改第七條文句：經教務會議通過。

肆、制(修)訂法規與校外、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

無。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幼兒保育科(以下簡稱本科)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專科學校法 <u>第三十四</u> 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校幼兒保育科(以下簡稱本科)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專科學校法 <u>三十二</u> 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更改依據條款。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科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本科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另有學生代表 <u>二人</u> ,由科學生會推派之。另聘請業界、學界及校友若干人擔任諮詢委員,並得依規定酌支相關費用。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科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本科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另有學生代表一人,由科學生會推派之。 <u>委員任期一年,任滿得連任。</u> 另聘請業界、學界及校友若干人擔任諮詢委員,並得依規定酌支相關費用。	刪除條文限制,修改文字敘述。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u>始</u> 得決議。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得採共識決。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得採共識決。	修改文字敘述
第七條 本辦法經 <u>科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u> 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 <u>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u> 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科法規統一

註：

- (一)請參照以下「對照表寫法」方式,撰寫標題。
- (二)法規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
- (三)新制訂法規,第一欄修正條文「無須撰寫」,留空白即可。
- (四)為修正法規時,修正條文列為第一欄,現行條文列為第二欄,說明列於第三欄。
- (五)修正條文按其條次排列,並與現行條文對照排列。遇有現行條文被刪除時,依其於現行條文中之條次順序,仍將全文列於現行條文欄,其上之修正條文欄留空,其下說明欄註明本條刪除。修正條文如係新增,則現行條文欄留空,說明欄說明本條新增。
- (六)依據法規形式,撰寫標題寫法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10.09 102 學年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2.03.07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2.05.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第一條 本校幼兒保育科(以下簡稱本科)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四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 擬定本科課程發展及規劃之原則。
- 二、 擬定各學制之畢業學分數及學分結構。
- 三、 審議本科專業必修及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
- 四、 審訂本科排課原則。
- 五、 協調及整合本科開課資源及師資。
- 六、 審議教學計劃。
- 七、 審議與整合實習課程。
- 八、 審議其他課程有關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科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本科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另有學生代表一人，由科學生會推派之。另聘請業界、學界及校友若干人擔任諮詢委員，並得依規定酌支相關費用。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得採共識決。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